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3288A號

訂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法律諮詢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法律諮詢作業要點」

署長 彭富源

裝

訂

線